)-

1053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 方：神州山水(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神州山水(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基于公平、公正、平等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规定，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购买乙方产品设备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期	服务地点	磋商报价（元）	备注
南院区污水站运维服务项目	壹年	南院区污水站	398000	暂无

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范规定的标准及乙方投标文件所述和宣传的标准，设备配置详单附后。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本合同总金额已包括工作人员劳务支出、社会保险、劳保福利、人身意外保险费、食宿费以及设备、工具损耗费、耗材物资费、管理费用、税金及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等。服务期内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其他标准不变。

三、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五、甲方指定经办人为：邢益均，联系电话 15902982221。

六、货款结算方式：

（一）本项目将采取按季度付款的方式。服务期开始满一个季度后经考核达到服务标准，次月支付合同总价的四分之一款项即人民币 99500 元（大写：人

民币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开具运营服务合规发票，服务合同与甲方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缴纳：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 19900 元整（中标总额的 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成交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合同约定事宜完成，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基本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五）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合同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神州山水（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账号：110965599410001。

七、服务保证：

1.乙方制定出服务工作计划。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不少于 5 人，有专门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兼任其他项目）和主管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职称、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客户回访安排。

4.设有专人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5.有服务保障措施，服务人员因病因事请假应当及时替补，不得影响服务工作正常进行，对服务态度、服务质量较差的保洁人员有具体处罚办法。

八、验收：

1.服务期满后，甲方进行验收，确认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必要时甲方可委托技术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2.验收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

九、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进行现场维护时，甲方应在维护设备附近为乙方人员提供贮物空间，为乙方维保工作提供便利。

2、在甲方安全规定允许的前提下，为乙方的人员进入维护现场提供方便。

4、在维保工程中如设备出现故障或损坏无法运行时，应乙方维保要求，甲方需提供所需维保服务的所有设备的产品型号、序列号、配置、购买时间、安装地点和设备用途等信息。

5、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师的工作态度、技术水平进行监督和评判并提出相应的要求，乙方也会由独立的服务质量监督人员对甲方予以不定期的回访。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技术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承担，但不包括转让给维护产品的原厂商进行服务。甲方不对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者全部服务工作转让给第三人所产生的费用负责,如发生此类情况，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确保提供维保服务的设备能够稳定安全的运行。保证备件和备机的技术指标先进、产品全新、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在合同服务期内提供专业化技术人员在甲方现场驻守，确保系统正常运

行及机房安全。当机房内任何设备出现故障时，乙方技术人员能够及时发现，并及时通知甲方工作人员及设备维保公司。

3、乙方为甲方提供每日巡检，做好预防性维护。

4、乙方保证在甲方现场的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甲方现场管理要求和工作纪律行事。服务工作时造成乙方服务人员伤害的，甲方不负责任,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5、因乙方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造成甲方的硬件受到损坏，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事故报告后，必须赶乘最快交通工具到达现场不得拖延。

7、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如期向甲方交付相关文档，如定期的巡检报告、服务月度报告、现场服务单、设备维修保养记录等不得拖延。

8、乙方应当保证，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过程和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诉讼或启动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甲方使用的技术服务成果侵犯了其知识产权，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就此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法院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避免甲方损失的扩大，同时应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给予全额赔偿：

（1）使甲方重新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

（2）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

9、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更换的备件的运输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技术服务费总价内。

10、乙方应严格按照运营计划提供合格的污水站运营服务，履行设备维修保养等并留有相关详细的书面记录。

11、对污水处理站小设备应及时检修并严格执行。设备维修期间如影响水质，按程序报备有关部门，做好相应记录。

12、乙方负责工作人员在甲方现场的人身及财产的安全，如发生任何事故，乙方应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除非损害是甲方故意造成的。

13、乙方及时将本合同下维保范围内出现的故障情况通知甲方，乙方负责做好故障有关资料的记录工作形成相应报告并对设备进行维保。

14、乙方负责提供故障的相关系统或设备资料数据和原始记录。

十、乙方管理要求：

1.依据有关规范和磋商要求，负责拟定各项服务规范、操作流程、管理制度；

2.加强各项服务工作的管理，负责检查、指导、监督各项服务工作按时按要求完成；

3.设计相关工作信息表单，负责检查各项检查工作记录是否及时、准确、完整；

4.负责做好服务人员的考勤、考核；人员补充等管理工作；

5.制定培训计划，每月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加强服务人员教育，不断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技能和素质；

十一、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运维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时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4.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出现超过2次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不可抗力除外）即视为乙方恶意违约，此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十二、合同终止条款：

出现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实际工作需要，不服从甲方日常工作管理。

2.因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恶性事件，给甲方声誉带来严重影响的。

3.对于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据鉴定给予赔偿，涉及法律或司法处理的，除赔偿外终止本合同。

4.发生各类突发性应急事件或甲方举行重大活动，乙方不服从甲方统一调配的。

5. 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给甲方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因合同变更、解除造成损失的，过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甲乙双方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后，可以变更合同。

3.合同履行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①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②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国家或者医院利益，且无法通过合同变更或者中止方式解决；③采购任务调整或者取消，不能通过合同变更方式达成新协议；④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⑤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限定合理整改期限内仍不履行；⑥乙方存在违规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⑦乙方发生控股关系、经营范围等重大实质性变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十四、履约监督

1.乙方承诺接受甲方对其资质和履约能力进行监管，并保证在其资质和履约能力发生变化时向甲方通报，乙方存在法律规定的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合同履行能力有关情形是，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2.乙方对于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等职能部门开展的调查，承诺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资料。

3.乙方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经查实的，承诺愿意无条件接受甲方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的书面警告、限制参加我院采购活动等处罚。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1.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仲裁费、诉讼费由承担责任的一方承担。在仲裁、诉讼期间，除正在仲裁、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

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及相关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方式条款除外）。

（二）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磋商文件为准，磋商文件未做要求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经见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在合同未生效前履行合同相关义务。

注释：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乙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　址：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账号：102407334632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神州山水（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风谷四路 8 号院 19 号楼 C 座 1235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帐　号：110965599410001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